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 4. 消防法第 9 條規定。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鎮世電機技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 2 年 1 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經花蓮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K5000847-01 號通知書查核合格，准予備查。 2. 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檢查維護 1 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本署 114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業務。最近一次檢測為 114 年 5 月 7 日。 3. 低壓電氣設備：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目前辦理情形為：本署 114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業務，每月就本署低壓電氣設備進行檢測保養。最近一次檢測為 114 年 4 月 13 日。 4. 消防設備：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本署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目前辦理情形為：本署 113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消防設備申報每年 5 月底前申報 1 次，每 6 個月就本署消防設備進行檢測。最近一次檢測為 114 年 3 月 31 日。